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徵聘「校安人員」公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單位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名額 | 1 名(得置候補 2 名) |
| 工作項目 | 1.校園安全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制校園霸凌、學生賃居安全、災害防救、校安通報、校園安全防護）相關工作執行。2.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須輪值校安中心值勤，其任務以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意外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，處理校內外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取締輔導及人員安全防護相關工作。3.擔任指定院、系、所學生輔導工作。4.輪值校安中心。5.校園汽、機車停車、行車管理與稽查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。6.交通安全專案進度控管及追蹤事項控管。7.學生宿舍修繕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。8.年度宿舍安全輔導暨防災演練。9.學生宿舍輔導管理。10.學生事務委員會議。11.境外及交流學生生活輔導。12.性別平等、生命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之計畫、執行、管制與結報。13.重大慶典活動及外賓參訪交通安全管制(輪值系所教官配合) 。1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資格條件 | 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。2.具教育部「校安人員」培訓合格證書尤佳。3.具電腦操作技能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4.具公文處理能力。5.具英文溝通閱讀能力者佳。6.積極進取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獨立作業者。 |
| 管理及待遇 | 1.依本校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新進人員須經過 3 個月的約僱試用期，期間用人單位負責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，試用合格後始得正式約僱。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，由用人單位主動簽會人事室通知隨即停止試用。2.待遇依本校「約用聘僱（約僱）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規定支給：新進人員以行政(技術)助理 1 級 227 薪點 31,575 元起薪。3.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|
| 應徵方式 | 1.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 **114 年 6 月 27**日前，依序檢具下列報名資料:(1)本校報名表(必檢附，如附件)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必檢附，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) (3)經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(4)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(無則免附)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）(地址: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)；親送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，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「職缺收件章」，以本校人事室「職缺收件章」收件日期為憑。甄選 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2.應徵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，所附本校報名表務請書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合則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；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3.若公告期限截止，報名人數未達徵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名額者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4.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5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**6.未具備「校安人員」培訓合格證書者，如獲本校錄取，須於到職兩年內取得「校安人員」培訓合格證書。**7.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：(1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[http://www.dgpa.gov.tw/點選「事求](http://www.dgpa.gov.tw/%E9%BB%9E%E9%81%B8)人」。(2)本校首頁網址 <http://www.npust.edu.tw/index.aspx> 點選「求才資訊」。(3)本校人事室網址 https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點選「最新消息」。(4)「台灣就業通」網址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點選「找工作」。8.聯絡電話：（08）7703202 轉 6152 嚴先生。**<報名表如下附件>** |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學生事務處)徵聘「校安人員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 | 姓 | 名 |  | 性 | 別 | □男 | □女 | 婚 姻 |  | □已婚 | 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出日 | 生期 | 年 | 月 | 日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地 | 訊址 | 6 碼郵遞區號 |  | 連 絡電 話 | （含行動電話） |
|  |
| 身類 | 分別 | 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度(障礙等級)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(族別)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職 | 公司名稱 | 職務名稱 | 任職期間 **(年/月)** |
|  |  |  |  | / 至 | / |  |
| 工作經歷 |  |  |  |  | / 至 | / |  |
|  |  |  |  | / 至 | / |  |
|  |  |  |  | / 至 | / |  |
| 證照 | 證照名稱 | 級別 | 發照單位 | 編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外國語文 | 語文類別程度 | 英文 |  |  | 備註：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欄位註明各 語 文 程 度（佳、可、尚可）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才能專長（專業證照）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|

＊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 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8-7703202 轉分機 6152 嚴先生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**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